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9)/7
13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9年9月21日至10月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8(b)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 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概 要

《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第26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当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公约》第22条第2款(c)项规定，缔约方会议还应当设立据认为对于执行《公约》必要的附属机构。

自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设立以来，已经就其职权范围、任务和职能、业务活动及会议时间表等进行了各种讨论。委员会的任务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都得到展续，但委员会从未被设立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现在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草案中建议将审评委变为一个常设附属机构。

本文件载有拟议的审评委修订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基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期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其它有关决定。本文件叙述委员会今后的任务和职能，审评进程的范围，届会的频率及该机构会议的工作安排。本文件提到了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该制度由秘书处提出，目的是对职权范围进行补充，并建立一项综合制度，便利审评和监测缔约方执行《公约》和《战略》的情况。

GE. 09-62554 (C)

110809 130809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3
二、 背景情况.....	6 - 9	3
三、 使《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任务得到展续.....	10 - 18	4
四、 结论和建议.....	19	5
 <u>附 件</u>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6

一、导 言

1.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规定, 缔约方会议应当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c)项规定, 缔约方会议还应当设立据认为对于执行《公约》必要的附属机构。

2.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 协助它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以便得出结论, 并就《公约》执行方面的进一步步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切实建议。

3. 在同一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并决定, 职权范围第 1 段(b)小段所载委员会任务和职能应当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依照委员会的全面审评工作获得的经验教训加以展续。

4. 自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 已经就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任务和职能、业务活动及会议时间表等进行了各种讨论。委员会的任务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都得到展续, 但委员会从未被设立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

5. 第八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期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 使审评委的任务得到展续, 并决定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应当在铭记《战略》的有关规定和审评委的拟议作用前提下, 酌情审议和修订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二、背景情况

6. 在第 7/COP.8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应在铭记《战略》、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对审评委作用做出的规定, 以及审评委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成果的前提下, 审议并酌情修订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7. 第八届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第 3/COP.8 号决定), 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应该是一届特别会议, 目的是按照第 9/COP.8 号决定审议方法问题, 以进一步推动《战略》的执行; 而且(第 7/COP.8)审评委应视情况在第 1/COP.5 号决定规定的现行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8. 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就如何开展对《战略》和《公约》的全球审评, 包括就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之间的互动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在协助审评委审评《公约》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提出了一些建议。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还建议秘书处

根据第 3/COP.8 和第 9/COP.8 号决定，编写一份关于修订职权范围和审评委今后届会的模式的文件，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9. 《战略》在第六节(执行框架)中，确定了《荒漠化公约》各机构、合作伙伴和利害关系方在实现业务和战略目标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此外，还请缔约方会议根据《战略》的规定，对审评委及其体制安排进行审查。

三、使《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任务得到展续

10. 《战略》指出，审评委在审评本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采用切实有效的报告进程，记录和传播执行《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从而能够全面推动所有业务目标的实现。

11. 《战略》还建议调整审评委的工作，以使其能够行使以下职能：

- (a) 确定并传播有关《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的最佳做法；
- (b) 审评《战略》的执行情况；
- (c) 审评缔约方对《公约》的执行作出的贡献；
- (d) 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绩效和有效性。

12. 《战略》还为委员会规定了以下优先事项：

- (a) 围绕一个简化和有效的报告进程对审评委进行改组，这一报告进程依据的是各区域和一段时间内可比的信息；
- (b) 审评委有系统地记录和传播最佳做法；
- (c) 审评委负责根据一套指标，定期评估在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在审评委经修订的工作方案和运作模式框架内，第 3/COP.8 号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探索让审评委和科技委酌情举行同步会议的可能性，并根据《战略》决定会议的频率。根据这项规定，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承认科技委在提供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概况所载信息和效果指标的使用的初步分析和协助审评委审评《公约》执行情况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表示，科技委的闭会期间会议需要每 4 年举行一次，与审评委的闭会期间会议背对背或平行举行。

14. 本文件附件所载审评委的职权范围草案，依据的是《战略》的相关规定，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尤其是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关于审评进程的范围以及审评委会议的模式和频率的建议。

15. 根据规定，在起草审评委新的职权范围过程中，遵循了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7 至 33 条(第四节，附属机构)。请注意，在职权范围中没有重复这些条款，因为这些条款是在对细节作必要的修改之后适用的。

16. 应当指出，按照审评委得到展续的任务，支持审评进程的机构和机关，即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科技委，面临着附加任务。缔约方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似可审议拟议的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所涉问题¹，以及与业绩指标信息分析相关的工作²，同时审议审评委的拟议职权范围。

17. 值得指出的是，《战略》设定了一个有限的时间范围(2008-2018)，而且须接受独立的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将提交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定于 2013 年举行)审议。这次评估将审评《战略》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提出提高绩效并推进《战略》的执行的恰当措施。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还可决定改变《战略》的方向，修改有助于实现缔约方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商定的想要达到的战略效果的义务目标。附件所载审评委的职权范围草案依据的是以下设想：在对《战略》作中期评估之后，缔约方将采用成果管理框架，包括对缔约方和其它报告实体适用的相关的效果和业绩指标，继续审评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

18. 职权范围草案还依据以下设想：对《战略》的最后评估将在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定于 2017 年举行)上进行，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延长《战略》的有效性，或者制定进一步推进《公约》的执行的任何其它手段和/或机制，从而为审评委开展的审评工作提供指导。

四、结论和建议

19.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似可：

- (a) 将审评委这一缔约方会议常设附属机构的任务予以展续；
- (b) 审议本文件附件所载审评委职权范围草案，以便通过该草案；
- (c) 宣布第 1/COP.5 号决定不再有效，与审评委职权范围相关的所有规定，凡与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的规定不一致的，也不再有效。

¹ 见 ICCD/CRIC(8)/4 号文件。

² 见 ICCD/CRIC(8)/5/Add.1 和 Add.2 号文件。

附 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一、前 提

1. 现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委员会),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期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和/或缔约方会议为推进《公约》执行可能确立的任何其它手段或机制的实施情况。

二、任务和职能

2. 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 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建立的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委员会应当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评《公约》执行情况, 并且应该依照《公约》第 26 条, 便利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进行信息交流。

3. 具体而言, 委员会应当行使下列职能:

- (a) 采用成果管理做法, 对《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业绩审评(下称“业绩审评”);
- (b) 通过审查缔约方和其它报告实体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私营部门的信息, 评估《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下称“执行情况评估”);
- (c) 审评缔约方会议为推进《公约》执行而确立的《战略》或任何其它手段和/或机制(下称“战略规划”);
- (d) 确定和传播《公约》执行方面的最佳做法;
- (e) 评估和监测委员会的业绩和有效性。

4. 委员会将采用与《战略》或缔约方会议可能制定的任何其它战略规划所载目标相一致的成果管理和多年工作方案做法行使上述职能。

5. 委员会定期向缔约方会议全面报告工作情况, 具体做法是:

- (a)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下称“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一份最后报告, 该报告载有关于为推动有效执行《公约》而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建议;

- (b) 酌情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一同举行的会议(下称“会期会议”)上通过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此种决定草案载有旨在推动有效执行《公约》的实质性内容,列明指标和指定责任,并酌情列明落实这些指标和责任所涉的预计经费问题。

三、得到审评的利害关系方

- 6. 作为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将对以下报告实体提供的信息进行审评:

- (a) 业绩审评: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秘书处、全球机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 (b) 执行情况评估:

- (一)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 (二) 发达国家缔约方;
- (三) 提交自愿报告的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 (四) 报告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实体;
- (五) 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 7. 与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有关的信息将由缔约方通过其报告提供³,或酌情通过开展独立研究获得。

四、审评进程的范围和会议频率

- 8. 委员会的届会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并在两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一次。

- 9. 在每两年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应当协助缔约方会议:

- (a) 对照业绩指标进行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
- (b) 传播最佳做法;

³ 见第 11/COP.1 号决定,第 8 段。

(c) 审议执行《公约》所需的资金量问题，

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以上第 5 段(a)分段提及的报告。

10. 在每四年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应当协助缔约方：

(a) 对照业绩指标进行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

(b) 对照效果指标进行执行情况评估；

(c) 传播最佳做法；

(d) 审评资金量信息，

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以上第 5 段(a)分段提及的报告。

11. 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的执行情况审评，应当基于所有报告实体同时提交的报告，包括《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交的业绩报告。为了审评私营部门提供的投入，将编制独立研究报告，以便利每四年开展的效果评估工作。

12. 在会期会议上，委员会将协助缔约方会议：

(a) 对照业绩指标，审议《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

(b) 审议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的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报告，即该报告与缔约方和其它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信息有关的部分；

(c) 于 2013 年及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任何其它时间审议以上第三段(c)分段提及的委员会的业绩和有效性；

(d) 审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关系；

(e) 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讨论的与监测和评估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就支持执行进程的《公约》机构的业务方式提供咨询意见；

以便酌情拟订以上第 5 段(b)分段提及的决定草案。

13. 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应当每两年举行一次，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之后举行。

14. 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一同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会期，不应超过两周(十个工作日)，其中包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分开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会期，不应超过一周(五个工作日)。

15. 委员会特别会议在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时候进行。

五、工作安排

16. 委员会的会议应当公开，除非委员会另行决定。

17. 委员会的四年、多年工作计划和经费得到估定的两年工作方案(应包括所需经费概算)，应由缔约方会议加以核准。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都应当通过届会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由《公约》执行秘书在征求委员会主席意见之后编拟。

六、最后规定

19.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和 27 至 33 条(第四节，附属机构)在对细节作必要修改之后适用于委员会的议事活动。

20. 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制定长期能力建设措施，从而便利根据规定，以及时、可靠的方式为执行进程业绩审评和评估提供信息，并确保这项工作的有效性。

-- -- -- -- --